

第二點附件二蔬菜及其種苗產業支持措施

一、本支持措施補助對象為從事蔬菜種植、契作、加工、理集貨或銷售及蔬菜及其種苗生產、理集貨或銷售等之下列農民、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下稱農企業)、商號、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 農民：直接從事農糧作物生產之自然人。

(二) 農民團體：依法組織之農會、農業合作社（包含合作農場）。

(三) 農企業：指從事農業生產或農業試驗研究之公司。

(四) 商號：具商業登記，且營業項目與農糧業務產銷等有直接關係者。

(五) 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為本部之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且章程所列業務項目與農產品展售行銷有直接相關者，不包含第二款所稱之農民團體。

二、受理期間由本部另行公告。

三、補助項目申請資格及補助基準如下表：

措施	項目		申請資格	補助基準
提升產業競爭力	加速產業加值轉型	強化加工設備，提升加工量能	1. 生產業者： (1) 農民：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起任一年種植蔬菜面積達零點三公	1. 農民：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四十，每一農民補助金額以每年新臺幣八百萬元為上

			項以上，且取得該項作物產銷履歷驗證或參加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或優質蔬菜集團產區。 (2)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起任一年與農民契作蔬菜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或單年度收購、運銷及直銷國產蔬菜達一百公噸以上，且取得該項作物產銷履歷驗證或優質蔬菜集團產區。	限。 2. 農民團體：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六十，每一農民團體補助金額以每年新臺幣三千萬元為上限。 3. 農企業及商號：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五十，每一農企業及商號補助金額以每年新臺幣三千萬元為上限。
		強化產品包裝規格設計，發展多元品牌	2. 加工業者：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起之國產原料使用量超過國產原料使用量加進口量百分之五十，須曾配合農糧署辦理農糧產品產銷調節、行銷推廣或其他相關計畫。	補助農民、農民團體、農企業、商號及種苗業者建立國產農糧產品區隔性與品牌加值，包含產品設計、包裝設計、品牌識別及多元品牌行銷所需之產品本身、包袋或外箱設計費用，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五十，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協助取得國內外標章或認證	3. 種苗業者：須有種苗業登記證。	每案每年驗證費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九十，上限新臺幣十五萬元。
		協助取得GLOBAL-G.A.P.、ISO、HACCP、HALAL、雨林驗證等國際驗證		
		協助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		
		碳足跡驗證補助		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五十，每申請單位以新臺幣

				三十萬元（含輔導、盤查、查證等費用）為上限。
	其他提升產業競爭力措施	生產及冷鏈等機具、設施（備）		1. 農民：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四十，每一農民補助金額以每年新臺幣八百萬元為上限。 2. 農民團體：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六十，每一農民團體補助金額以每年新臺幣三千萬元為上限。 3. 農企業及商號：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五十，每一農企業及商號補助金額以每年新臺幣三千萬元為上限。
		開發蔬菜加工產品		農民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及商號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協助開拓多元市場	擴大國內行銷活動	地區性行銷推廣及食農教育活動	曾配合農糧署辦理蔬菜及種苗產業政策專案性行銷及拓銷活動之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地方政府或受美國關稅直接或間接衝擊之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	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八十，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全國性或整合性跨域行銷推廣及食農教育活動		依實際審核，補助金額依實際情形審核。

四、農民、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及商號同時申請「加速產業加值轉型」及「其他提升產業競爭力措施」項目者，每一農民每年補助金額合計以八百萬元為上限，其餘每年補助金額合計以三千萬元為上限。

五、研提方式：

(一) 協助開拓多元市場擴大國內行銷活動，計畫書函送本部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

(二) 前款以外之支持措施，補助對象依下列程序將計畫書依其登記地址，函送所在地之農糧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

1. 農民：填寫申請表送輔導單位(農民團體或種苗產業公協會)，由輔導單位統籌至本部計畫相關系統研提計畫
2. 農民團體、農企業、商號、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逕至本部計畫相關系統研提計畫。

六、受理、審核及撥款：

(一) 協助開拓多元市場擴大國內行銷活動之受理機關為農糧署，受理後由農糧署依國內農糧產品價量產銷現況辦理審核及撥款。

(二) 前款以外之支持措施，由分署受理、審核及撥款。

七、經費核銷：計畫核定後，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

定向受理機關辦理經費核銷及結案。

八、驗收、稽核程序如下：

(一) 資本門：由受補助單位辦理驗收後，再行向受理機關請撥補助款；並得由分署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抽查，前開抽查作業應於受補助年度之次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並將抽查結果函送農糧署備查。受補助單位應配合驗收及抽查事宜。倘經抽查有不符相關規範情事者，除收回補助款外，並依法究責。

(二) 經常門：依本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及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三) 本部對於本支持措施之執行得隨時派員查核；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提供說明或相關資料，未依規定提供說明或相關資料者，本部得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款項。

(四) 經費處理應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九、為配合重要農業政策推動及因應國際情勢及實際產業發展狀況，執行時如有特殊情形或具急迫性，由農糧署或分署依實際需求專案簽報，得不受申請資格及補助基準之限制。

十、本作業原則補助之發放，視本部預算挹注情形及我國對美談定之臺美對等貿易協定(ART)或美方相關稅率變化調整

規定等辦理，本部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調整補助款額或撥款進度，受補助者不得異議。如經費用罄，亦得不受補助期間限制，提前結束補助作業，補助至經費用罄止。